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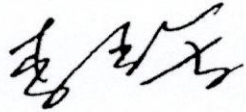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彭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牟昊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

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牟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12月4日

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牟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

范自力

2017年12月4日

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牟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井润田

2017年12月4日

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牟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

吉利

2017年12月4日